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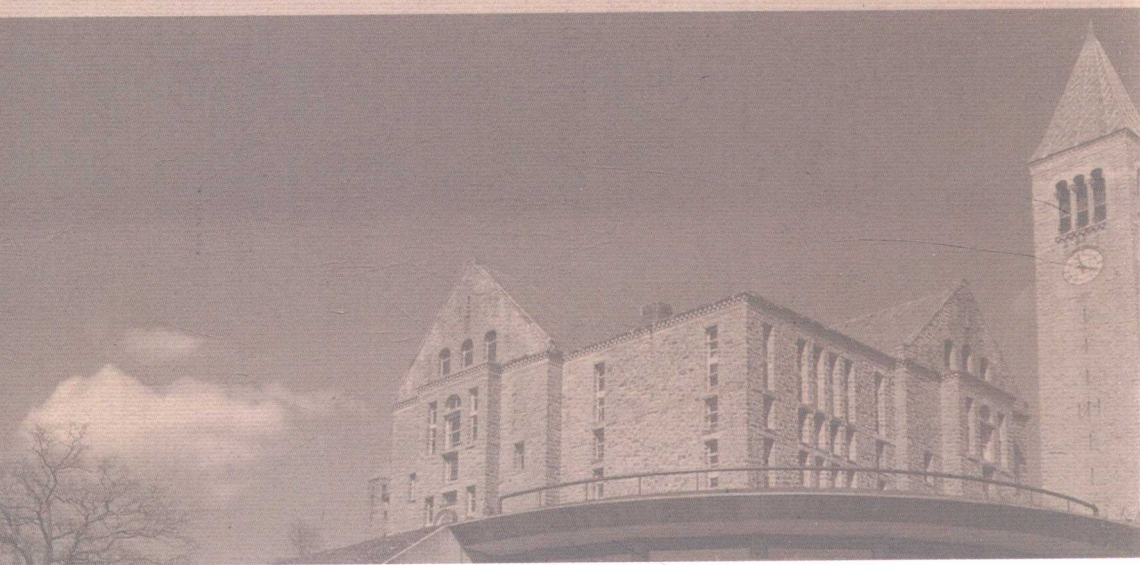
主编 任以顺

保险法

理论与实务

Insurance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主
编
任
以
顺

保险法

理论与实务

Insurance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理论与实务/任以顺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209-09016-2

I. ①保… II. ①任… III. ①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2379 号

保险法理论与实务

任以顺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6.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9016-2

定 价 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调换。

前 言

保险是以危险为存在前提的,没有危险就没有保险。改革开放以来的我国保险业以年均 28.3% 的高速发展,充分发挥了“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2012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 100 美元,已经进入中等收入偏上国家的行列。然而,21 世纪初期的中国正处于各种危险高发时段,正面临着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风险,无法回避“中等收入陷阱”的困扰。在我国保险业进入新发展阶段的今天,随着各种高技术行业的兴起和危险行业的产生,随着各种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增加,基于老年社会的提前进入和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供给不足,社会对商业保险的需求日益增大。商业保险不仅需要满足人们对风险管理的需求,也必然减轻人们对公共资源的依赖,必将扮演更多的社会角色,承担更多的社会职能,成为当代社会发展之必须。政府也会逐步将商业保险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

保险法是保险业的基石,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保险法律制度的规范、引导与保障。保险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有一支高素质从业队伍的支撑,更离不开保险法律文化的滋养。山东作为我国的保险大省,保费收入在全国连年排列第三,到 2014 年,省内全年保费收入已经超过 1 454 亿元。在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类保险纠纷亦随之不断涌现,这给保险司法带来了巨大裁判压力,也给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阻却和难题。前些年,山东的保险法理论与实务研究没有受到各方面的应有重视,相关研究资源没有得到有效整合,保险经营与保险司法缺乏保险法律文化的支撑,这与保险大省的地位不相匹配。尽快提高保险业界的法律素养和合规经营意识,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合情、合理、合法地处理好各种保险合同纠纷,才能保障保险业在快车道上健康、稳步地前行。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山东省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作为省法学会下属的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学术研究机构,由省法学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达“鲁法会〔2012〕20 号”文件批准设立,2013 年 1 月 19 日挂靠中国海洋大学成立,成为

至今全国唯一挂靠高校成立的省级保险法学研究会。由来自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保险案件审判机构、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及其理赔与法务部门、保险学会、仲裁机构等单位相关人士组成了研究会理事会。自此，一个全省性跨行业的保险法研究平台完成设立，为开展全省保险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及学术交流创造了必要条件。

研究会成立以来，主办方已成功组织了两次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学术研讨会，期间收到的60多篇参会论文，选题范围较广，理论与实践并重，内容涵盖保险合同法理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交强险、海上保险、保险监管等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皆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为巩固研究会两次学术研讨的优秀成果，鼓励更多人士深入探讨保险法理论与实务问题，我们在参加研讨的论文中选择其中之27篇，编辑成《保险法理论与实务》书稿，交付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书稿的编辑中，在尽力保持作者原文主要观点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论文的题目、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对一些语法、逻辑、标点错误进行了纠正，对不规范、不完整的脚注及参考文献进行了查证核实。尽管如此，因个别文章原文先天不足，虽然历经多次修改，仍与全书主流显得有些不相协调。对于参加研讨会后又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我们在征得作者同意之后，标明原载刊物予以重载。在书稿的编辑修改中，我的研究生马克俭、姜健妮同学为之付出了辛勤劳动，通过审阅校对文稿，他们同时也得到了学术能力方面的锻炼。在本书付梓之际，衷心感谢山东人民出版社高以芹主任、崔业双编辑为本书的及时出版付出的艰辛劳动！

回顾成立保险法学研究会之初的目的：“广泛吸纳全省保险法理论与实践人才，整合各方力量，形成科研合力，依法独立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卓有成效的保险法学研究工作，适应山东保险大省及保险业发展需求，解决保险经营、保险司法实践中的理论困惑与实务难题，为推动山东保险法治建设、保障保险市场健康发展、构建和谐保险关系服务，促进山东省保险法学的学科繁荣与保险司法正义不懈努力，贡献正能量。”现在看来，这一目标正在逐步实现。“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山东省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乘着国务院加快发展保险业“新国十条”的东风，依照自身属性、职能和专业特点，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出力流汗。相信研究会的工作随着对外影响力的扩大，定会不断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任以顺

2015年5月12日于青岛

目 录

前 言 / 1

商事审判思维在保险案件审理中的体现	曹 波 王晓琼 / 1
论我国交强险赔偿制度的立法完善	曹雅琪 任以顺 / 10
浅议财产保险中特别约定的法律效力认定	伏志强 / 21
浅析交通事故中机动车车上人员与第三者的界定	高卫东 / 26
浅析保险受益人存在的法律问题	金兆新 袁 正 / 33
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	姜健妮 / 41
医疗费用保险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之研究	康雷闪 / 51
美国保险合同中的合理期待解释原则	李秀芬 晋方方 / 62
保险公司直接赔偿第三者若干问题研究	
——兼论《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法律适用	李秀霞 / 69
论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意撤回权	马伟刚 / 79
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与司法裁判	
——以保险人说明义务为研究视角	亓宗宝 / 88
论投保欺诈背景下的保险人合同撤销权	
——以一起投保欺诈案件的两级法院判决为线索	任以顺 / 99
论人寿保险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孙玉芝 / 118
尊重社会公德原则的保险司法适用研究	史卫进 / 125

人身险与财产险性质识别及相关司法问题探讨

——从一起渔船船主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案件谈起 宋俊文 郭俊莉 / 136

保险格式条款实质效力之规制原则探析

——以机动车综合险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为视角 宿 敏 / 146

被保险人重大过失情形的法律适用 田有赫 / 157

判断标准的定性与规范

——浅析保险人说明义务之履行 王思华 / 170

涉外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分析 王立武 / 179

保险法因果关系理论之辨析 王晓虹 任以顺 / 188

财产保险合同约定“受益人”之效力探析 王 娜 / 199

保险合同隐性免责条款的解释与规制

——以机动车辆商业车损险条款为视角 闫 东 路志明 / 209

单一责任制在船舶险条款中的适用 于联合国 马 杰 / 216

青岛市校园方责任险案件处理现状与对策 杨秉栋 / 223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研究 张风云 / 231

论《保险法》“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规范之完善

——由一起诉案引发的对《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的思考 周成建 / 238

浅析我国财产保险受益人制度之构建 郑延光 魏苓芹 / 249

商事审判思维在保险案件审理中的体现

曹 波* 王晓琼*

摘要：保险法虽然属于商法的一个分支，但保险案件具有不同于一般商事案件的特殊性。保险合同不是在完全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订立的，保险公司掌握专业的保险知识，并事先拟定保险合同的条款，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保险公司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投保人、被保险人缺乏商法意识，占有信息不对称，在缔结保险合同的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因此在保险案件的审理中，既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确保商事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又要注意对商事交易中实力弱小当事人的特殊保护，以避免交易中相对强势的一方依靠其优势成为固定的受益方，确保各类诉讼主体利益均衡。

关键词：商事审判思维 保险案件 不利解释原则 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

关于什么是商事审判思维，目前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笔者认为，所谓商事审判思维，是指在审理商事案件时特有的思维模式。商事行为具有不同于民事行为的特征和运行规律，作为规范商事行为的商法和规范民事行为的民法，也都有其不同的立法目的与规定。在审理商事案件时，应该遵循商事活动的运行规律，立足于促进商事活动的顺利进行，以确保社会公众对于商事行为的合理预期。商事活动注重效益，追求盈利，我们在审理商事纠纷时就要注意提高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商事主体营利目的的实现。商事活动大多发生在商主体之间，商主体相对于普通的民事主体而言，其行为更理智，更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因此，我们在审理过程中应注意维护双方

* 曹波，莱西市人民法院院长。

* 王晓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比如,尽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很高的违约金,但只要一方不提出异议,法院就不应主动去调整。另外,商事活动中有一些约定俗成的惯例,即商事习惯,我们应该给予尊重,这些商事惯例有时可作为判断当事人是否违约的依据。

保险法属于商法的一个分支,体现了很多独特的商业交易惯例和习惯作法,具有较强的商法特性:首先,在适用原则方面,与民事合同适用的等价有偿原则相比,保险合同适用“非等价有偿原则”;其次,保险业以营利为目的,虽然也适用公平原则,但不能按照民事合同关系中平等、对等原则来经营保险;第三,保险合同为射幸合同,投保风险与承保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以上三点充分表明,保险与风险同在,保险业是依据大数法则的经济学原理经营的行业。其要求保险人、被保险人、投保人之间要遵循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而不是追求对等、平等的地位和等价有偿的目标。^①但保险法又不同于一般的商法,在保险活动中,有些商事行为并非发生在两个商主体之间,而是发生在商主体和普通民事主体之间。比如自然人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并不对等,保险公司掌握专业的保险知识,并事先拟定保险合同的条款,而作为投保人的自然人,其没有专业的保险知识,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保险公司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他们之间不属于平等的商事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既确保商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又确保市场交易中的弱者不受到强者的压榨,平衡两者之间的力量,就是我们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民法中的公平原则也是我们可以援引的重要依据。

在审理保险案件过程中,要坚持正确的审判理念。司法理念的不同,将直接影响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裁判结果的科学性。有些法官缺乏商事审判理念,将保险案件作为普通民事案件来对待,在审理中,一味固守“保险公司是强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弱者”的观念,过分偏袒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无视保险合同的商事性,无视合同中的明确约定。还有的法官在审理保险案件时,忽视了保险合同具有的特殊性,按普通商事合同的规则来处理保险合同问题,没有平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上述做法都会造成形式上公平而实质上不公平的结果。因此,作为从事商事审判的法官,确立正确的商事审判理念,对于提高保险案件审判质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非常重要。谨以下面几个案例进

① 宫邦友:《聚焦〈保险法〉修改四大亮点》,载于《民商事审判指导》,2009年第2辑。

行说明：

案例一：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某夫妇到某人寿保险公司为其子投保平安保险。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中规定，被保险人体检合格是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投保人对条款没有异议，自认为孩子身体健康，在没有体检的情况下，就在投保单上签了字，并依照约定向保险公司缴纳了保险费。后投保人在带孩子去医院体检的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孩子被撞死。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拒赔。投保人遂诉至法院。

在审理该案时，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公司应当赔偿。理由是投保人已经在投保单上签字并交付了保险费，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就应当赔付。虽然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体检合格是合同的生效条件，但被保险人的死亡和合同中要求的体检无关，世界上不可能存在身体强壮得不会被汽车撞死的人。从实质正义出发，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公司不应当赔偿，理由是合同尚未生效。因为，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体检合格是合同的生效条件，现该被保险人尚未体检，因此，该保险合同尚未生效。该案应慎用“公平、正义”这种民法中的原则，保险公司是商主体，其目的是营利，保险合同中的许多内容包括要求被保险人体检都是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保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的一种约定，应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除非法院认定合同中要求被保险人体检的规定属于不公正条款，否则，该合同尚未生效，保险公司无需赔偿。就司法理念而言，第一种观点明显倾向于民法理念，而后一种观点则倾向于商法理念。

实践中，不少保险事故是在投保人已经签署了投保单，而保险公司尚未签发保险单时发生的。投保人往往认为其已履行了主要义务，保险公司既然收取了保险费，就意味着已承诺承保，理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则认为从合同成立的过程来看，投保人在投保单上签字可以视为要约，而保险公司签发正式的保单则意味着承诺。收取保险费并不意味着已承保，需通过核保并签发保险单后保险合同才成立生效。

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

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可见，原《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规定不够明确，什么是“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不同的认识。关于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还是实践合同，是要式合同抑或非要式合同，存在较大争议。

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新《保险法》作了修改，其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可见，新《保险法》删除了“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的规定，明确了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非要式合同。只要“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即成立。交纳保费是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并非合同成立的要件。而签发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也不是合同成立的要件，“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书面形式只是保险合同内容的载体和成立的凭证。在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上，新法沿袭一般合同原则，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笔者认为，在上述案例中，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已成立。但根据合同条款，被保险人体检合格是合同的生效条件。在投保人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效力约定条件或期限的情况下，只有当条件成就或期限到达时合同才生效。本案中，虽然投保人已交纳了保费，合同已成立，但合同并未生效。按照国际人寿保险的惯例，保险公司在签发保险单之前，都要求被保险人体检合格。在被保险人未进行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情况下，即使投保人缴纳了保费也认为保险合同未生效。但本案中，笔者认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已履行了交纳保费的合同义务，而保险公司在收取保费后，却未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一定责任。但因为保险合同尚未生效，该责任不能等同于保险赔偿责任。法院可以依据新《保险法》中“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进行裁判，以平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在实践中，保险合同关系多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及格式条款等形式加以确立，很少有双方协商议定的情形。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缺乏商法意识，占有信息不对称，在缔结保险合同的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地位并不对等。在

处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对商事交易中实力弱小当事人的特殊保护，以避免相对强势的一方依靠其优势成为固定的受益方，确保各类诉讼主体利益均衡。概言之，在商事审判中，不仅要维护形式意义上的平等，还要注意维护实质意义上的平等。

为充分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笔者建议保险公司借鉴国外保险业的做法，在人寿保险业务中，采用“预收保费协议”“暂保单”等做法，以向被保险人提供缴纳保费后至签发保险单前这段“空白期”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暂保单是指在投保人投保后，正式保险单签发前，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临时保险单，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了损失，保险人按照暂保单的规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首期保险费往往是在投保人递交投保单时交付，暂保单通常是在投保人支付了首期保险费之后签发。暂保单的签发，对投保人和保险人都是有利的。对于投保人而言，其在投保后的保险人核保期间的损失风险得到了保障；对于保险人而言，暂保单的签发降低了投保人撤销投保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可能性。此外，提供临时的保险保障虽然是一种付出，但却不会使保险人承担长期的风险，堪称一种双赢的做法。^①

案例二：关于不利解释原则的应用

我国新《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该条规定在保险法理论上被称为“疑义条款不利解释原则”，对于投保人的保护非常有力。但实践中，有些法官过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把该条原则当万能武器，在保险条款实质上不存在歧义的情况下，也滥用该规定，违反了公平原则。

如在某起保险案件中，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不属于医保规定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原审法官认为“医保”一词，是“医疗保险”的简称，医疗保险有商业医疗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险之分。如不加以特别限定，存在

^① [美]小罗伯特·H.杰瑞、[美]道格拉斯·R.里士满著，李之彦译：《美国保险法精解》，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歧义。遂适用不利解释原则认定该条款约定不明,否认该条款的效力。后保险公司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笔者认为,单从“医保”一词看,确有商业医疗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险之分。但国家只对社会医疗保险用药制定了药品目录进行规范,商业医疗保险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赔偿费用标准,只有社会医疗保险存在用药费用的标准。因此,就整个条款来看,“不属于医保规定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表述不存在两种以上解释,不应适用保险法规定的不利解释原则。

我国合同法和保险法都明确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应首先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果依据文义解释等基本方法,可以消除当事人的理解歧义,就无须再适用不利解释原则。只有存在两种以上合理解释的,才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并非所有争议的条款,都必然存在疑义性。对其认定需要采用合同解释的一般规则,并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判断。不能单凭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的理解来断定,而应根据正常的、具有合理理解能力的、未经专业训练的合同阅读者在阅读该份合同时,能否诚实地对其含义产生歧义来判断。如果具有正常理解能力的第三者对保险合同条款并未看出歧义,即使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该条款理解存在争议,也应当视为合同条款意思清晰明白,而不能适用不利解释原则。

《保险法》中的“疑义条款不利解释原则”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平衡保险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和力量,防止掌握话语权和合同拟定权的保险公司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将一些含义模糊的“陷阱条款”制定在合同中,并在日后因保险理赔发生争议时,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作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利的解释。但立法者同样注意到保险法的商法性质,在保护保险合同中相对弱势一方利益的同时,也兼顾了对保险公司正常经营利益的保护,规定在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首先要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从而避免过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损害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

我们在适用“疑义条款不利解释原则”时,首先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注意条款是否真的产生了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防止不利解释原则被滥

用,以免造成形式上公平而实质上不公平的结果。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应当从保险合同的用词、相关条款的文义、投保人的合理期待、合同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等方面,认定条款的真实意思,并按照下列规则予以认定:(一)书面约定与口头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约定为准;(二)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三)特约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特约条款为准;(四)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因记载方式或者时间不一致的,按照“批单”优于“正文”、“后批注”优于“前批注”、“加贴批注”优于“正文批注”、“手写”优于“打印”的规则解释。如果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仍然有两种以上理解的,应作出不利于保险人的解释。保险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对保险人不适用不利解释原则。

案例三:关于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的应用

弃权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放弃自己在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项权利,可以分为明示弃权和默示弃权。禁止反言是指保险人放弃某项权利后,不得再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张这种权利。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人放弃了某种权利,合同成立后便不能反悔。法律禁止保险人就已经放弃的权利再提出抗辩。弃权和禁止反言主要约束保险人,以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以平衡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地位。我国原《保险法》没有明确规定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但该原则的精神在审判实务中还是经常应用的。

有一起案例:某机械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机动车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为挖掘机。保险期间内,该挖掘机在拆除旧厂房时,因房屋倒塌,致挖掘机受损。该机械公司与保险公司就挖掘机损失签订了赔款协议,约定保险公司赔偿挖掘机损失57万元。但机械公司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却以挖掘机驾驶员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属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为由拒赔。

笔者认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立即对事故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及时向被保险人作出拒绝赔偿的通知。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几个月后已与被保险人签订赔款协议,同意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根据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即使存在免责的抗辩事由,保险公司也因已签订赔款协议而不能主张其已放弃的权利。保险公司不能再以挖掘机驾驶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属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为由

拒赔。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按赔款协议的约定支付保险赔偿金。

还有一起案件：某投保车辆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接到通知后派员勘察现场并出具了“机动车辆保险定损单”，确定车辆的损失为8万元，各方当事人均签字确认。在被保险人将车修好，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保险车辆价值扣除折旧后已达推定全损程度为由，主张应按照全损计算赔偿金，只赔偿5万元。被保险人遂诉至法院。

笔者认为，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进行损失确定是其重要的权利和义务，定损结果对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均具有约束力。车辆出险后，对于车辆损失是否超过实际价值，保险公司作为保险条款的提供方和专业的定损机构应在定损之时作出判断。车辆损失超过实际价值不具有修复价值的，要推定全损时，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案中，虽然保险公司定损的金额远超过车辆发生事故时的实际价值，但保险公司在定损时并未予以说明，而是出具了定损单，致使被保险人按定损价格将车辆修复。根据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保险公司应按照定损金额予以赔偿。

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是英美保险法中的重要原则，我国新《保险法》对此予以合理借鉴，增设了“不可抗辩条款”，对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进行了必要限制。新《保险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同时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根据国际惯例，还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有利于督促保险人及时行使权利，稳定保险合同关系，尤其是对于长期人身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根据该规定，既然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或者投保人在合同订立时已告知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足以影响承保或提高费率的情况，保险公司仍同意承保，则意味着其放弃了合同解除权。既然已经放弃该合同解除权，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适用禁止反言原则，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在适用此条款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负举证责任。

当今世界各国的保险理念一般都是“核保从严，理赔从宽”，但我国保险业却与之相反。保险人往往在未认真审核的情况下即承保，出险后却想尽一切

办法进行审查拒赔。这种行为一方面影响了保险公司的信誉，另一方面也是保险纠纷日益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从长远看，这种行为也影响了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是合同法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充分体现，有利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有利于维护商事合同的稳定性。在审理保险合同案件时，我们要注意该原则的应用。

保险作为现代生活风险管理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手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相应地，保险业所涉及的相关经济、法律和社会问题越来越多，保险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立法往往具有滞后性。由于《保险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相对滞后，缺乏可操作性，保险案件的审理难度较大，裁判尺度不统一。对于案情基本相同的案件，不同法院甚至同一法院的不同合议庭可能会作出完全不同的判决。法官在审理保险案件时，要树立正确的商事审判理念。既要注意对商事交易中实力弱小的当事人的特殊保护，以避免相对强势的一方依靠其优势成为固定的受益方，又要遵循商法的合同自由、意思自治原则，依据保险合同和保险法处理案件，贯彻交易公平原则，平等保护交易双方的利益，以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法官不仅要维护形式意义上的平等，还要维护实质意义上的平等，以实现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之间的平衡，促进保险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努力营造有利于保险业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和谐司法环境。

论我国交强险赔偿制度的立法完善

曹雅琪* 任以顺*

摘要: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日益增加,道路交通事故也频繁发生,近年的机动车保险赔偿纠纷不断攀升。然而我国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起步较晚,相关的立法及制度尚有待完善。2012年国务院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稍作修改,办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不再限定于中资。赔偿制度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核心制度,但条例有关赔偿的基本内容仍未改变,立法仍存在诸多弊病。由于历史、文化、不同群体利益之争等因素,目前国内立法机关和学界还不够重视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从我国交强险赔偿制度的现行立法出发,分析交强险赔偿制度立法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完善我国交强险赔偿制度的立法建议,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 交强险 赔偿制度 立法完善

一、我国交强险赔偿制度的立法解读

(一) 交强险赔偿的损害范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交强险条例》坚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将受害人的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都纳入了交强险的保障范围,同时

* 曹雅琪,山东纵观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保险法学专业方向2010级硕士研究生。

* 任以顺,中国海洋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科负责人暨学术带头人。